

# 聊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书面材料编制要求

产品名称	聊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书面材料编制要求
公司名称	聊城市鲁发财税咨询中心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品牌:鲁冠 业务:高新技术企业 产地:聊城
公司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B702室
联系电话	18864866637

## 产品详情

聊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书面材料编制要求

1. 申请企业按照《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如实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书》并与其他申报材料合订成册。全套汇总申报材料应顺序逐页编制页码，每份申报材料应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装订成册上报一份交地方认定办存档。

2. 材料装订顺序为：

A. 总目录；

B.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书》；

C.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D.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认定办法》第十条规定的6项认定条件，归类顺序编排。

3. 申请材料内容要与网络提交内容一致，申请材料有关要求如下：

(1) 申请认定或复审企业必须如实填写申请书的各项内容，有关财务方面的数据必须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专项审计报告相一致。

(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部分，应按项目进行填写，一个项目填写一张，项目包括各级立项的科技项目和企业内部已进行研发的项目。每个项目须填上技术领域，并在“核心技术及创新点”栏中填上该项目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对应的领域和文字描述。

(3)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部分，应按上年度申请认定或复审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项数进行填写，每个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填写一张；多个系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可按系列产品填写，每个系列产品填写一张表格；每个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须填写其所属的技术领域，并在“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栏里填上该产品（服务）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对应的领域和文字描述。填报的关键技术应是对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指标和产品竞争力起主要作用的核心技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企业近3年内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应有关联，并在“产品（服务）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栏里逐一简要说明并标示出相关知识产权名称、编号及其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4) “近3年内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部分，应正确反映申请认定或复审企业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其主要产品（服务）和研究开发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

申请认定企业须提供近3年内获得且未来3年内仍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和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时效证明材料，从非本企业转让受让的知识产权须提供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提供的备案证明材料。以独占许

可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需签订独占许可协议，并在协议中必须明确许可范围为全球独占许可。

(5)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的证明”部分，人员统计以上年度年底统计数字为准。各地认定办负责对人员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专项审计报告”部分，中介机构必须在企业按研发项目单独建账的基础上进行专项审计；对企业未按研发项目单独建账仍进行专项审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并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进行处理。审计报告必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体情况、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明细、近三年的研究开发投入总体情况和按年度分项目分经费科目的研究开发费用明细等内容。实际经营年限不足三年的申请认定企业按实际经营年限进行审计。